

# 关于上海康派司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康派司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指定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康派司品牌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黄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5006400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 28 弄莘庄中心 3 号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19 日